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 野生动物巡逻简报(汇总12篇)

环保是指保护环境，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使得地球更加美好的一种行为。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绿色能源和环保产业也是推动环保进步的途径之一。《减少塑料污染的措施与建议》：提出减少塑料污染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呼吁更多人加入塑料减量行动。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一

全椒县为切实加强林业执法力度，依法保护秋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严厉打击乱捕乱猎野生动物违法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全椒县结合实际，开展夜巡行动。

全椒县为扎实做好夜巡检查工作，行动前，林业执法队会同孤山国有林场护林员，经统一部署安排，明确职责分工，在各入山路口、各地段按照分工要求，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检查合力，确保夜巡工作顺利开展。

行动中，夜巡人员对所辖范围林区内野生动物资源生存场所进行巡护检查，根据野生动物分布特点，重点加大对乱捕乱猎野生动物活动多发区域、路段、时段的巡查力度，同时对辖区内可能出现候鸟迁徙途经地进行重点巡逻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夜巡行动的开展，有效维护了林区秩序，改善了辖区内野生动物生存状况，极大地保护了野生动物的安全性。下一步，全椒县林业局将联合公安执法部门以最实举措狠抓乱捕乱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为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二

随着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强，群众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意识也得到了明显增强。4月10日上午，梅湾派出所成功救助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现已移交给冷水滩林业局野生保护办交由专业人士救治。

当天上午10点，梅湾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求助：在河东湘永路电信营业厅飞进来一只猫头鹰。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通过警民合力，成功将猫头鹰引到地面，经民警检查，猫头鹰身上无明显外伤，民警遂将其带回警局。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财富，广大群众要自觉增强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还它们一片自由驰骋的天地。如果在路边发现、或者有野生动物闯入家中，首先要注意自身安全，有可能其具有一定的攻击性。且由于性质特殊，市民不要随意进行救治、圈养，要及时向公安、林业部门报告，以保护野生动物的安全及自身安全。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三

为阻断疫情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连日来，区林业和园林局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组织检查组分赴到我区各镇街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市场、酒楼饭店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防止上述场所成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中转站”。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仔细查看厨房、仓库等场所，检查点菜间、冰箱中是否存放有野生动物。经检查，未发现我区有出售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和其他异常情况。在开展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向经营户主和市民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疫源疫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并派发3200余份《关于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告知书》，积极引导经营户加强经

营场地的卫生消毒、引导市民勤洗手、戴口罩，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行为规范。

据统计，区林业和园林局共出动执法人员530人次，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71家、市场125个、酒楼261家。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四

“首季攻势”开展以来，阿木尔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为平安渡过“两节”，分局森保大队结合“疫情防控”、森林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展开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采摘野生兴安杜鹃行为。

近日，分局森保大队对局址范围内山产品店、寄递业、饭店、海鲜冻货店、市场等，开展了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检查。工作中，森保大队民警克服低温寒冷等不利因素，本着高度负责的心态对辖区内涉及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相关行业场所进行检查，严防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外转运贩卖。

检查中，检查组重点查看寄递业对包裹的收寄验视，邮寄包裹中是否存在非法运输野生动物等情况。山特产品经销店重点对销售的种类进行检查，是否存在销售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同时要求从业人员禁止非法采集、邮寄和销售野生兴安杜鹃枝条等植物。海鲜冻货店检查中，重点查看是否存在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认真检查冰箱、冰柜等地方是否存放野生动物，同时向业主宣讲保护野生动物法、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危害性。

公安分局党委组织民警在公路卡口，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检查，严查利用车辆携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坚决阻断野生动物运输途径，有效的遏制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为存有侥幸心理的违法犯罪分子敲响警钟。此次安全检查行动阿木尔公安分局森保大队共出动车辆2台次、警力8人，检查山产品店、寄递业、饭店、海鲜冻货店、市场

二十余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形成了打击的声势，对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活动起到了震慑作用。检查中未发现非法猎捕、运输、食用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情防控工作，2022年3月21至28日，清镇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乡镇林业站等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重点围绕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已转产退出的野生动物养殖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养殖野生动物行为、全市餐馆、酒楼、集贸市场、花鸟市场等场所是否存在违规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以及红枫湖周边地区鸟类活动情况，是否存在野生动物活动异常行为等开展检查。

本次野生动物执法专项检查，共抽查我市2020年已转产退出野生动物养殖企业7家、大型餐馆18家、农贸市场1个、花鸟市场1个以及对红枫湖周边地区进行常态化巡查2次。通过执法检查，抽查的餐馆未发现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农贸市场和花鸟市场未发现经营利用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在红枫湖景区常态化监测中，周边地区10余种留鸟和迁徙鸟类未发现异常活动行为。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检查组还向企业和群众发放《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决定》等宣传资料60份，要求经营主体严格遵守禁止非法猎捕、经营、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的相关规定，引导广大民众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主动保护和关爱野生动物。

下一步，清镇市自然资源局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三方面管理：一是加大重点区域野生动物巡查和管理，严厉打击违规经营野生动物违法行为；二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意识，营造人

与野生动物和谐的’生态环境；三是加强重要景区、湿地、湖泊周边地区鸟类的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野生动物疫情。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六

7月22日，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苇河分局森侦大队民警对辖区内的山货庄进行突击检查，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核心使命2022”系列战役，严密筑牢野生动物保护安全线，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安全。

在检查中，森侦大队民警对辖区内山货庄进行“拉网式”检查，对各山货庄的冷柜、仓库等物品存放处以及各类收发票据进行查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加工、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检查过程中，民警向经营业主宣传讲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广大经营业主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经营。同时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单，进行普法宣传，呼吁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共同营造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次行动，检查山货庄8家，发放宣传单300余份，达到预期效果。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七

为了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依法保护管理，从源头上加大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筑牢织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全面纯净保护野生动物执法社会环境，推进夏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走深走实。8月26日，名山区公安分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林业局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查组重点对城区大型集贸市场的水产品摊贩、冻货商铺、县城及周边重点餐饮场所，突击检查是否存在非法

经营、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严格落实经营户主体责任，严防发生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执法人员向经营户、群众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现场普法工作，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自觉抵制非法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共同保护生态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行动中，共检查大型集贸市场2家，摊贩、商铺、农家乐、餐饮门店20余家，发放保护宣传单及手册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问题10余个，张贴保护画报10余份。下一步，名山公安分局将持续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严格野生动物养殖、运输、出售等各环节的管控，进一步巩固我区野生动物保护成果。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八

6月13日，尖扎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工作中发现坎布拉辖区多加乡拉日寺院内有一只野生动物，经核实，确认该动物为白唇鹿，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经过民警详细检查，该白唇鹿身体未发现任何外伤，精神状态较好。据寺院僧侣讲述，该白唇鹿会经常跑到寺院寻找食物，并在附近逗留，因此被僧侣投食喂养，民警与僧侣多次对其放生观察，发现该白唇鹿已习惯人工喂养，丧失了野外生存能力，为使其得到更专业的养护，避免被野兽袭击受伤，森警大队积极联系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于6月14日，警民携手共同将白唇鹿送往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饲养。为感谢尖扎县森林警察大队多次救助野生动物，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送上了写有“展仁心助力本土物种保护、施妙手救治珍稀野生动物”的锦旗。

近年来，随着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的加大，植被覆盖度、森林覆盖率明显增加，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提升，野生动物的种

群和数量也明显增加。公安机关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关爱、保护、救助野生动物的行动中来，发现野生动物被困、受伤或非法猎捕、贩卖、收购、运输、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时，主动向辖区公安机关举报，用实际行动共同维护生态安全，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家园，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九

为了推动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扎实做好我市林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1月30日，云浮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余潮兴和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慧江各带领一个督导组，深入一线部署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局长余潮兴、总工程师陈金源一行，先后到罗定市附城联合检疫检查站、郁南县平台联合检疫检查站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在联合检疫检查站，督导组一行详细了解林业系统值班人员的安排情况、值班后勤保障情况、近期车流量及人流量情况并要求：一是科学排班。统筹安排好林业部门人员，切实守好罗定市附城、郁南县平台镇两个省际高速入口的关卡；二是严格检查。对车辆及人员，严格落实“四必查”要求，发现体温异常、携带运输野生动物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隔离或查扣；三是做好后勤保障。属地林业主管部门要配备足够的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护物资，并及时提供就餐、保暖等服务，为值班执勤人员提供良好的值班环境。督导组一行还慰问了值班执勤人员，送上了部分值班物资。

在郁南县都城镇民星竹鼠养殖场，余潮兴一行了解了该场的经营情况，查看了养殖场的证照、卫生、消毒等情况。督导组要求：一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养殖场要立刻停止调入调出竹鼠，禁止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二是养殖场要落实隔离警示措施，防止与周边群众、禽畜等交叉接触；三是养殖场要落实卫生消毒措施，进出场所的饲养人员做好防护

措施、养殖场所及时消毒、粪便及有关废水等做好无害化处理；四是建议待疫情解除后，该场重新科学合理选址，尽量远离村民及饮用水源区域。

同日，云浮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慧江一行先后到广东南山森林公园、东安公园、云浮市省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督导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等安全生产工作。黄慧江一行要求：一要加强疫情监测。在这防控疫情的关键时候，要及时监测掌握野生动物（特别是候鸟）的疫情监测；二要加强宣传教育。公园管理处要加强对进入公园游客的管理，及时提醒游客戴口罩入园，确保广大市民的健康安全。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十

按照县局2022年防范野生动物侵害人畜专项工作要求，4月9日，多彩乡派出所联合乡党委政府及各村大队组成专项巡护队，并对棕熊出没区域牧户进行防范野生动物侵害宣传活动。

在走访过程中，巡护队向牧民群众讲解如何防范野生动物侵害人畜，强化自我防范意识，避免单人出行放牧、挖虫草等活动。突遇棕熊时要冷静处理，避免过激行为招致熊的袭击和伤害。同时，巡护队在棕熊频繁出没的地方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提醒人员注意防范。

下一步，多彩乡派出所将充分发挥当地牧民群众、生态管护员、民兵力量在巡山巡护预警当中的前哨作用，形成信息畅通、反应迅速、行动有效的预警联防机制，在重点地区开展防范野生动物侵害巡护工作，同时，向辖区群众开展防范野生动物侵害相关防范常识宣传，全力保障辖区牧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十一

一是及时召开会议□20xx年11月28日，由县委常委王慧君主持

召开了由林业、公安、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粮、森林公安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镇）主要领导参加的全县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工作。

二是及时组织机构。为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工作，县里专门成立了由县委常委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林业局长任副组长，林业、工商、公安、农粮、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各乡镇（镇）政府也同时成立了乡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的专项整治行动。为了提高专项整治行动效果，专门成立了由森林公安局长任组长，森林公安干警、林政稽查人员、各乡镇（镇）林业工作站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工商执法人员组成的联合执法行动小组，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实施。

三是及时制订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章可循，实现专项整治行动目的，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制订下发了《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寻办发电[20xx]59号）。实施方案中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领导、部门工作职责、整治范围和重点、整治时间和整治工作要求。

1、宣传发动□20xx年11月29日—12月4日期间，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成3个宣传组，采取张贴标语、悬挂宣传横幅、滤布利用新闻媒体、发放通知等方式进行野生动物保护重要性和驯养、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有关规定。宣传发动期间共在集贸市场、酒店等人群聚集区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横幅200余条、电视游字广告、公益广告1200余条次，发放整改、禁止经营、暂停驯养等各类通知300余份，宣传工作到位，效果明显。

2、调查摸底。在宣传发动的同时，县城组织3个工作组、15个乡镇（镇）各组织1个工作组对县城和乡（镇）辖区所有野生

动物经营、加工及驯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重点是野生动物繁衍地、迁徙停歇地、迁徙通道、药店、集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市场、驯养繁殖场、餐饮店、药店、汽车站、货运场等。总共调查以上涉及野生动物生活、驯养、经营等场所619个，从调查情况看，涉及场所有些存在经营、加工、驯养野生动物现象，但没有发现违法行为。

3、整治行动。在调查摸底的同时□20xx年11月28日上午11点开始，联合执法行动组分成3个行动小组对县城128家重点餐饮点、3个集贸市场、4个花鸟、宠物市场（店）、17间药店、1个汽车站、5个货运站、4个驯养繁殖场计162处场所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清查行动，联合执法行动组查获野生动物南蛇3条（其中活体2条、死体1条）、工业滤布竹鼠2只（死体），收回野生动物驯养、经营利用许可证4本，劝阻、教育企图猎捕野生动物人员2起4人次，涉嫌非法加工保护树种树蕈案件已移送森林公安立案，以此同时，各乡（镇）组织行动组对辖区的涉及场所进行了集中整治行动，共清查各类场所457处，未发现非法现象。

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联合执法行动组不定期组织了4次重点突击检查行动，未发现违法行为。

通过集中整治行动和不定期突击检查，全县群众，特别是相关经营业主对保护野生动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有了充分认识，专行整治工作达到了目的要求。

1、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基础薄弱、缺乏专业人才、监测设备、资金投入等问题无法满足正常的野外巡查，救护、监管等保护管理工作。

2、野生动植物产业缺乏资金投入及政策的扶持，发展规模小，抵制市场风险能力很弱。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

众喜闻乐见的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活动，继续贯彻落实好我县的全封山政策，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形式长效机制，并以苏区振兴发展为契机，争取国家的项目扶持，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提升、客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引进科学技术，促进野生动植物的产业发展，以达到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双赢的目的。

文档为doc格式

野生动物简报宣传篇十二

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安全，严厉打击非法狩猎、收购、加工经营销售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日前，白城市林业草原局会同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白城市森林公安局林业稽查科执法人员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工作要求，重点对白城市饭店、酒店、药店、宠物市场、集贸市场等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向周边群众、商家发放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单600余份，呼吁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吃食、非法经营、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提高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形成保护生态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经检查，未发现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况，个别餐饮单位菜谱标示不规范，执法人员责令立即进行整改，要求他们切实履行保护野生动物的义务。餐饮经营单位纷纷表态，针对存在的问题全面进行整改，消除可能对消费者产生的误解，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营造良好的野生动物保护氛围。